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齐工程教〔2023〕166号

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现将《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办法（试行）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3年11月29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根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办法（试行）》《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完善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工作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抽检于每年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开展，抽检对象为当年毕业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覆盖全校所有本科专业。对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上一年度抽检存在“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等需要重点监测的学科专业，适当提高抽检比例。

第二章 评议要点

第四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重点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

第五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重复率检测结果供专家评审参考，总文字复制比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在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指导下，教务处负责组织与监督学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工作，各教学单位参与并配合抽检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七条 依托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组建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抽检工作专家库，原则上专家库评审专家应为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相应领域专家。

第八条 对抽检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匿名处理后，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组织专家对抽检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议并评定等级。评议采用百分制评分规则，根据总分确定“优秀”（ $90 \leq$ ）、“良好”（ $75 \leq \text{良好} < 90$ ）、“合格”（ $60 \leq \text{合格} < 75$ ）、“不合格”（ < 60 ）四个等级。

第九条 每篇被抽选的毕业设计（论文）至少由 2 位评审专家进行评议，出具评审意见。有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设计（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再送 1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复评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则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暂不允许学生参加答辩。

第四章 结果反馈与使用

第十条 教务处将对抽检结果进行统计，形成结果通报，并与专家评审意见同时下发，指导教师结合通报结果和反馈意见组织整改。

第十一条 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修改完善，专业组织审阅合格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答辩时须至少5位评委参加，重点针对前期存在的问题进行现场答辩。

第十二条 如“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修改完善后依然未达到答辩标准，则认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设计（论文），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直接取消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并予以相关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对毕业设计（论文）抽检成绩不合格学生的指导教师在工作量考核时须酌情减少，并在教学质量奖的基础档级评定中酌情减少系数。

第十五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结果将作为专业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以及专业建设经费投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对于当年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专业，学校对专业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需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各类抽检材料存档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